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喀署办发〔2016〕183号

关于转发《喀什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 高校喀什籍学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对口援疆(前方)指挥部,各县、市人民政府,地直各部门:

《喀什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喀什籍学生实施办法》已经地区对口援疆工作联席会议通过,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喀什地区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喀什籍学生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发挥山东省、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 4 个对口援疆省市的政策、经费等各方面优势，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工作的通知》(发改地区〔2014〕2799 号)要求，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实施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发改办〔2016〕1479 号部署，切实做好喀什地区资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疆外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预科培养学校(以下简称“内地普通高校”)。

第三条 援疆助学金由各支援省市纳入援疆项目年度计划，从援疆经费中单独列支。

第二章 资助原则与对象

第四条 资助工作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分配、专款专用、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援疆助学金用于资助 12 个县市在内地普通高校就

读的喀什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本科生、专科生和预科生)。资助对象为:

1.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 城镇低保家庭学生;
3. 烈士、伤残军人家庭及孤儿学生。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六条 援疆助学金主要用于学生在内地就读期间的学费、往返交通费等学习生活补助,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进行资助。

第七条 享受援疆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等其他资助政策

第八条 本人及直系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资助资格: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处分以上者(撤销处分后可恢复受助资格);
3. 参加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在校成立宗教团体、从事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散布宗教言论者;
4. 存储、观看、传播暴恐音视频和“三非”出版物者;
5. 在校期间,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出国(境)者;
6. 诚信缺失,拖欠学费及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者;
7. 留级、休学期间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第四章 资助程序

第九条 地区教育局牵头协调县市教育局统计、汇总年度内

地普通高校喀什籍在校生名单,并经县市民政局、扶贫办筛选符合资助条件的贫困学生名单后,报地区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公安局复核审定。

第十条 每年7月底前,申请援疆助学金的在校学生将所在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的《援疆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交至户籍所在县市教育局。

第十一条 每年8月底前,各县市援疆办、公安局、民政局、扶贫办、分指挥部(市指挥部、驻县工作队)依据县市教育局提供的贫困生数据,对报送的《援疆助学金申请表》进行审核,对初步确定的受助学生名单,经地区复核审定后,在地、县(市)电视、门户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形成资助方案予以实施。

每年新生资助工作参照上述程序在每年10月启动实施,年底前结束。

第十二条 每年学生秋季入学前,支援省市前方指挥部根据年度计划及资助方案将援疆助学金拨付给各县市教育局,由地、县教育局牵头组织,会同各县市分指挥部(市指挥部、驻县工作队)根据资助方案将援疆助学金以现金或打卡方式直接发放至受资助学生本人,并履行签收手续。

第十三条 县市援疆、教育部门要会同分指挥部(市指挥部、驻县工作队)建立援疆助学金年度报告制度,在当年援疆助学金发放结束后1个月内,以县市为单位向地区教育局、发改委(援疆办)

报送学生受助情况总结和《援疆助学金发放情况统计表》(附件2),地区将年度援疆助学金资助实施情况,报送四省市前指、自治区援疆资金资助工作联系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五章 资助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州市可会同分指挥部(市指挥部、驻县工作队)制定援疆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责任、发放形式、公告公示、宣传引导、效果跟踪、督查审计等,确保助学金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五条 各州市教育部门配合支援省市有关部门要时常到受助学生家庭和学校开展跟踪走访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情况,教育引导受助学生勤俭节约、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回报社会。

第十六条 地区教育局要积极配合自治区教育厅,协调内地相关高校,将援疆助学金纳入各校资助管理体系,准确掌握助学金使用及效益发挥情况。

第十七条 各州市、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援疆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地区教育局、发改委(援疆办)、财政局、扶贫办、公安局建立年度检查、评价和通报制度,将定期通报援疆助学政策落实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地区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执行时间暂定为 2016 年 9 月—2020 年。

抄送：地委办公室、地区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工委办公室，地区发改委
（援疆办）、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公安局、扶贫办。

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汉文 10 份

